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卢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名称）的卢氏县2025年春节慰问驻军部队暨优抚对象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家家宜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麦粉（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伍钰泉面业集团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25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土特产（香菇）（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卢氏县绿之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6.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土特产（木耳）（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卢氏县绿之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6.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土特产(核桃) (标的名称) ,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卢氏县绿之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7 人, 营业收入为 96.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3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土特产(红薯粉条) (标的名称) ,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卢氏县绿之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7 人, 营业收入为 96.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3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卢氏县绿之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